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利祥先生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技术中心五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287,252,88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888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286,624,08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9.75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628,8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31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67,272,188 股,占公司总股份

的 14.02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6,643,3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3.89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2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31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628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7%；反对 5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8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47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20%；反对 5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16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。

议案 2.00 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628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7%；反对 5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8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47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20%；反对 5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16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。

议案 3.00 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628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7%；反对 5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8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47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20%；反对 5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16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。

议案 4.00 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638,3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61%；反对 5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4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57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865%；反对 5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70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。

议案 5.00 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650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2%；反对 5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13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69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2%；反对 5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93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。

议案 6.00 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628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7%；反对 6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47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20%；反对 624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17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628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7%；反对 5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8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47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20%；反对 5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16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17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628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27%；反对 5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8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47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20%；反对 59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16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643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80%；反对 5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5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63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46%；反对 5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90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653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14%；反对 5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1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72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91%；反对 57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44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62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13%；反对 60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2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43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60%；反对 60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75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。

议案 12.00 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624,5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13%；反对 60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02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643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60%；反对 60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75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。

议案 13.00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6,660,0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6%; 反对 56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78%; 弃权 24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,679,38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88%; 反对 568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48%; 弃权 24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5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4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: 余飞涛、金晶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(2014 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